

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

96.3.14-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4.25-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12.12-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學生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98.1.7-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.10.27-99 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.04.11-100 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.09.12-101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.2.19-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.12.30-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.11.23-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04.10-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11.06-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5.5.6-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，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，並獎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申請者所屬各院進行初審並排出推薦受獎學生優先順序，再送交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進行複審，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為符合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之外國學生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 新生：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新生。視其申請文件及成績，經審查後，表現優異者。

二、 在校生：

1. 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，且學業成績及格，無申誡以上記錄之外國學生。

2. 撰寫博士及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：

得以本校申請期限內，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申請。論文撰寫計畫須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架構及設計、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等。

3. 逕行修讀本校博士學位者：得以學、碩士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。

三、 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
四、 在學期間未受學校申誡處分（含）以上懲處者。

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及種類：

一、 核給名額：獎勵總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。

二、 獎學金給獎種類：

（一）學雜費減免

（二）生活津貼：每學期新臺幣兩萬至四萬元。

註：

- 1.學雜費徵收標準以本校公告為準。
- 2.學雜費不含其他相關費用(如代辦費、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等)
- 3.優秀之學生可獲多於一種類之獎學金。

第六條 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新生：於申請入學就讀本校時，備齊入學申請文件，做為審查標準。
- 二、在校生：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，並檢附下列申請表件向所屬各院提出申請。
 - (一)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書。
 - (二) 在校歷年成績單。
 - (三) 論文撰寫計畫(限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)。
 - (四) 各院規定之資料。

第七條 核給期間、年限及方式：

- 一、獎學金獲獎期間皆為一學期，在校生須依申請資格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生活津貼受獎生經核定獲獎，受獎期間分為第一學期（9月至次年1月）及第二學期（2月至6月）。由國際事務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，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(生活津貼每個月新臺幣四千至八千元)。
- 三、受領獎學金(含免學費及生活津貼)之期限，同一學生受獎累計期限，學士班至多八學期，碩士班至多四學期，博士班至多六學期，超過受獎累計期限者，不再核發獎學金並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。惟博士班學生，得視情況經指導老師及院系所同意，經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，得申請延長並至多額外獲獎四次為限，且獲獎獎學金內容以學雜費減半為限。
- 四、申請人如於東華在學就讀學位期間，曾獲得本校「南向獎學金」、「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」或教育部「臺灣獎學金」、教育部「培英獎學金」或外交部「臺灣獎學金」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博士生研究獎學金」者，於前述受獎期間結束後，經指導老師及院系所同意，得申請本獎學金並獲本獎至多獎助二次為限，獎助內容以學雜費減半為限。

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，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，相關細則另定之：

- 一、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。
- 二、免學雜費(含生活津貼)受獎人未達第四條在校生相關規定者，不得申請次一學期相關優惠。
- 三、如退學者，將撤銷其獲獎資格，並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- 四、惟如因故休學者，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，於復學後當學期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獎學金申請。
- 五、獲獎之新生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但遇有特殊事故經審查小組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獲獎生如符合下列情形，本校得要求學生於當學期修習一門華語課程，以增進與本地師生的交流。
 - (一) 中文授課學生無 TOCFL Level 3 或同等能力證明者。
 - (二) 英文授課學生未修滿二門華語課程及格者，或無 TOCFL Level 1 或同等

能力證明者。

如未滿足上述要求，審查單位可於審查中調整該生獲獎內容。

七、受獎生註冊入學後，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外，每月如未在臺停留超過十五日，或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停發該月份生活補助費，並視實際情況由本校廢止其獎學金。

八、於受獎期限內進行國外交換或雙聯學位之學生，停發不在臺期間之生活津貼，學雜費及學分費依其進行交換學校或雙聯學位之合約規定繳納。

九、受獎生如應進行出國實習、海外研究、或參加國外研討會當月超過十五日以上者，應停發當月不在臺期間之生活補助費，且視實際情況得考量是否補助該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及廢止獎學金。

第九條 獲核定受獎者，經查若有偽造、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
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，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註：本辦法適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入學之外國新生，107 學年第 1 學期前入學及之前學期之在學生依原入學獎學金辦法適用至畢業。

---- 以下空白 ----